

南通康源木业有限公司
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通康源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康源木业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康军（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康军（签字）

项目负责人：康贻稳

填表人：康贻稳

建设单位：南通康源木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06271207

传真：/

邮编：226404

地址：如东县袁庄镇竹园村八组

编制单位：南通康源木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06271207

传真：/

邮编：226404

地址：如东县袁庄镇竹园村八组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康源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如东县袁庄镇竹园村八组				
主要产品名称	生物质颗粒				
设计生产能力	全厂年产 18000 吨生物质颗粒 第一阶段年产 9000 吨生物质颗粒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9000 吨生物质颗粒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7 日~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紫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70 万元（第一阶段）	环保投资	18 万元（第一阶段）	比例	25.7%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p>(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苏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7)《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8)《南通康源木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紫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p> <p>(9)《关于南通康源木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东县行政审批局,东行审环【2018】9号,2018年3月5日);</p> <p>(10)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hb320600500004281Y001X,2020年03月19日。</p> <p>(11)南通康源木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粉碎、成型工序产生的粉尘环评中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本次验收粉碎、成型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颗粒物标准和表3中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环评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7 1265 1412 1489">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Nm³)</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m)</th>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1.0(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验收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7 1545 1412 1848">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m)</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5</td> <td>1</td> <td>0.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雨水排放口排水水质COD≤40mg/L, SS≤30mg/L。</p> <p>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居民化粪池处理后作有机农肥综合利用。</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Nm ³)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	颗粒物	20	15	1	0.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Nm ³)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																										
颗粒物	20	15	1	0.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周边居民处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环评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 类标准	5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本次验收周边居民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验收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55	4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5、污染物总量指标

表 1-6 污染物总量指标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审批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第一阶段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	颗粒物	2.7	1.35
废水	废水量m ³ /a	0	0
	COD	0	0
	SS	0	0
	氨氮	0	0
	总磷	0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生活垃圾	0	0

注：①项目环评审批粉尘的量控制指标为全厂粉尘的控制指标。其中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第一阶段产量为 9000 吨，占全厂项目生产总量的 50%，所以第一阶段粉尘的控制指标为 $2.7\text{t/a} \times 50\% = 1.35\text{t/a}$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公司基本情况

南通康源木业有限公司位于如东县袁庄镇竹园村八组，《南通康源木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3月通过了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2022年10月开工建设，2023年1月调试完成。2020年3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hb320600500004281Y001X；于2023年5月10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该项目分阶段建设和验收，本次对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具有年产9000吨生物质颗粒的生产能力，剩余9000吨生物质颗粒的生产能力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本项目职工2人，不提供食宿，年工作300天，常日班（工作时间：7:00~19:00），每班12小时，年工作3600h计。

2、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袁庄镇竹园村八组。项目东侧为沿双线，路东为农田；项目东南侧距离厂界52米处为2户竹园村居民散户；项目南侧为海洋铁路；项目西南侧距厂界61米处有1户竹园村居民散户；项目西侧为新建河，河西距离厂界52米处有3户竹园村居民散户；项目西北侧距离厂界360米有一排竹园村居民散户；项目北侧为如东县东晓钢材厂；项目东北侧距厂界67米处有一排竹园村居民散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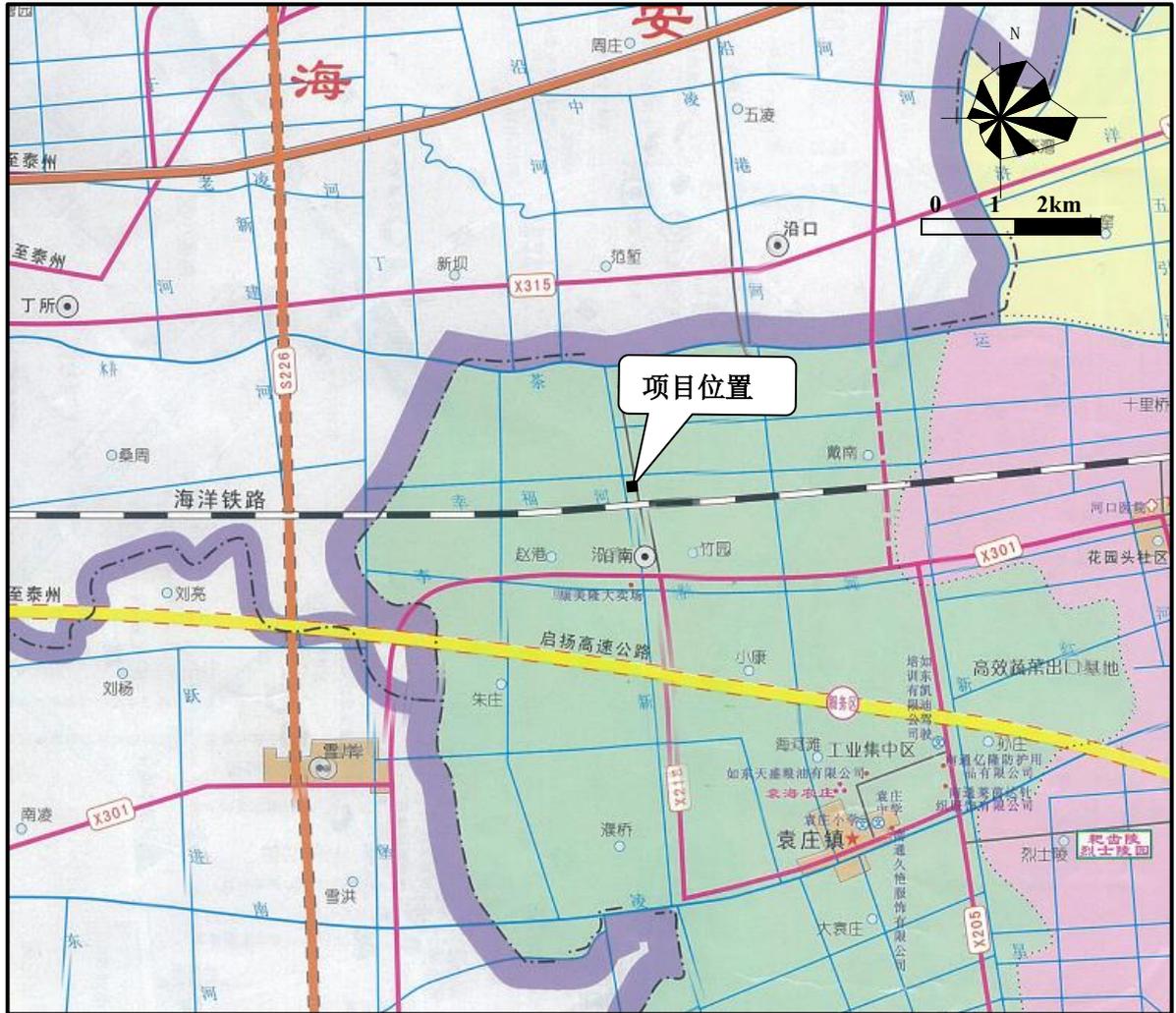
项目周边500米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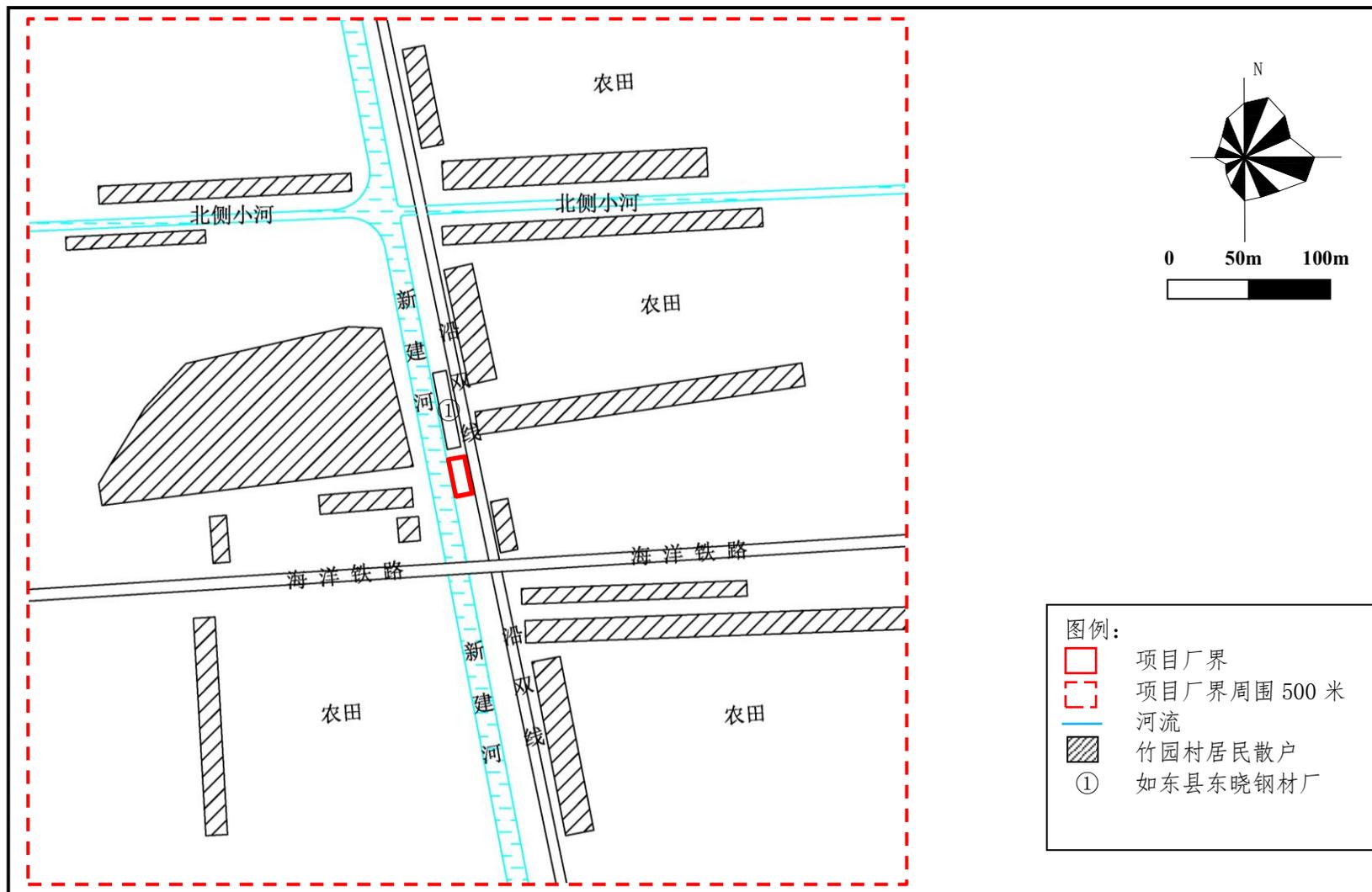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竹园村居民散户	SE	52	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竹园村居民散户	SE	130	24	
	竹园村居民散户	SE	185	48	
	竹园村居民散户	SE	235	9	
	竹园村居民散户	SW	61	3	
	竹园村居民散户	SW	300	24	
	竹园村居民散户	W	52	9	
	竹园村居民散户	W	260	6	
	竹园村居民散户	W	100	99	
	竹园村居民散户	NW	360	18	
竹园村居民散户	NW	380	36		

	竹园村居民散户	NE	67	48	
	竹园村居民散户	NE	95	21	
	竹园村居民散户	NE	285	48	
	竹园村居民散户	NE	365	30	
	竹园村居民散户	NE	400	9	
	如东县东晓钢材厂	N	20	3	
水环境	北侧小河	N	33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标准
	新建河	W	紧邻	小型	
	栟茶运河	N	2200	中河	
声环境	竹园村居民散户	SE	52	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中1类标准
	竹园村居民散户	SW	61	3	
	竹园村居民散户	W	52	3	
	竹园村居民散户	NE	67	48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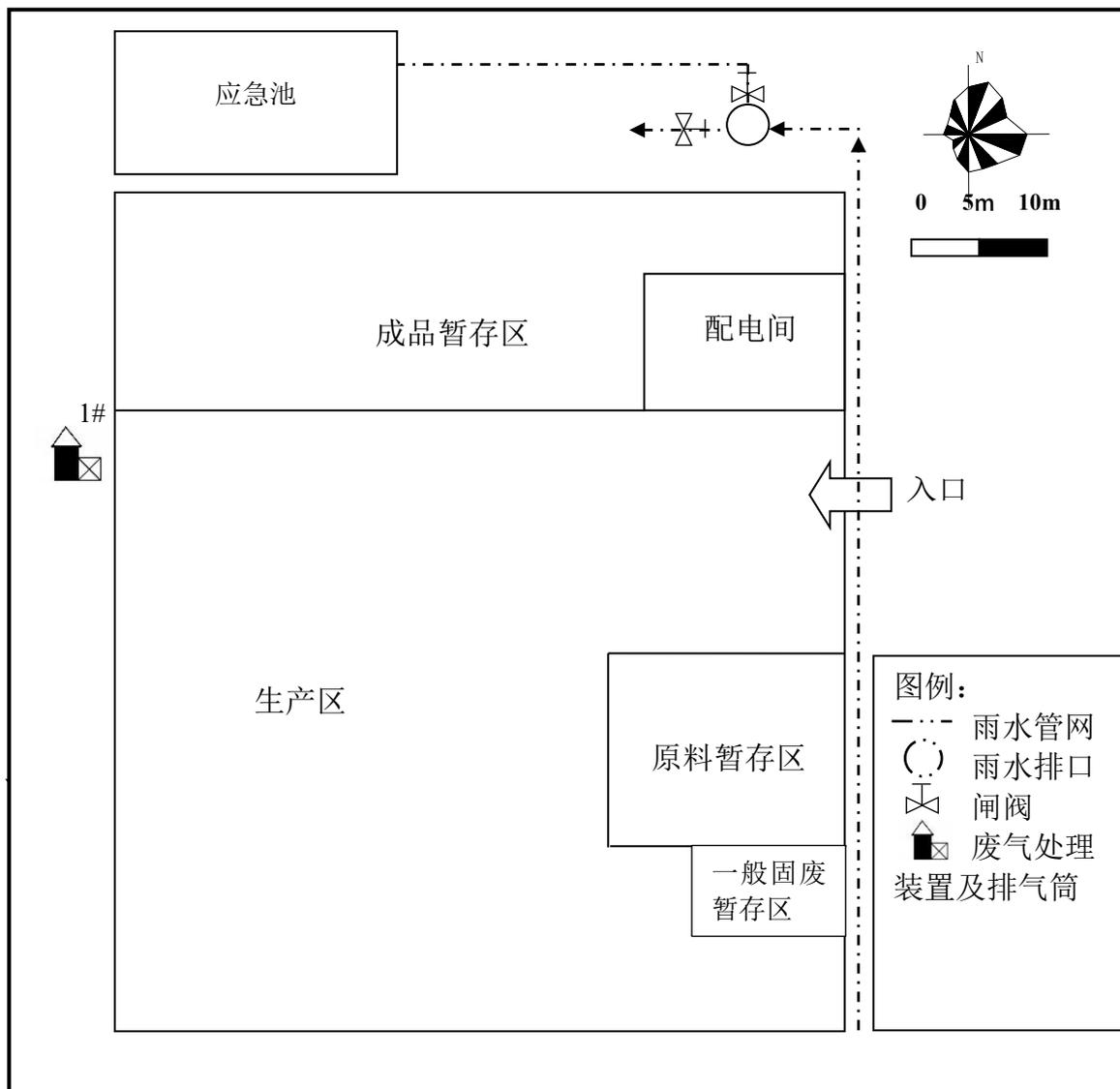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如下。



附图 1 周边 500 米环境状况图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4、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全厂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环评批复第一阶段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生物质颗粒	18000t/a	9000t/a	9000t/a	300d×12h=3600h

注：本次对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具有年产 9000 吨生物质颗粒的生产能力，剩余 9000 吨生物质颗粒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表 2-3 主要构筑物建设情况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高度 m	主要功能
1	生产车间	1	1000	1000	12	生产

5、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全厂环评审批情况	第一阶段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量 30m ³ /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项目用水量 30m ³ /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项目用水量 30m ³ /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排水	依托附近居民化粪池预处理后作有机农肥综合利用。	依托附近居民化粪池预处理后作有机农肥综合利用。	依托附近居民化粪池预处理后作有机农肥综合利用。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10 万千瓦时/年。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5 万千瓦时/年。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5 万千瓦时/年。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贮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	--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面积 50m ²	原环评未明确原料暂存区堆放面积，本次明确原料暂存区面积
	成品暂存区	--	--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面积 50m ²	原环评未明确成品暂存区面积，本次明确成品暂存区面积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粉碎工序	袋式除尘装置+15米排气筒(1#)	粉碎工序	袋式除尘装置+15米排气筒(1#)	粉碎工序	旋风+布袋除尘装置+15米排气筒(1#)	与环评相比, 粉碎工序增加旋风装置, 成型工序废气处理措施不变
		成型工序	设备自带除尘器+15米排气筒(1#)	成型工序	设备自带除尘器+15米排气筒(1#)	成型工序	设备自带除尘器+15米排气筒(1#)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排水量24m ³ /a, 依托附近居民化粪池预处理后作有机农肥综合利用。		生活污水排水量24m ³ /a, 依托附近居民化粪池预处理后作有机农肥综合利用。		生活污水排水量24m ³ /a, 依托附近居民化粪池预处理后作有机农肥综合利用。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化
	噪声	合理车间平面布置、隔声、减振等		合理车间平面布置、隔声、减振等		合理车间平面布置、隔声、减振等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化
	固废暂存	--	--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原料暂存区南侧, 面积5m ²		与环评相比, 本次明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置及面积		
事故应急池	--	--	一座61m ³ (长5.2米, 宽4.2米, 深2.8米)的事故应急池		与环评相比, 生产车间北侧新增一座应急池位置, 容积61m ³			

6、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设备建设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全厂环评审批情况		第一阶段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位置	变化量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台)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台)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台)		
1	生物质颗粒	造粒机	/	6台	/	3台	LS-HM-500	3台	生产车间	不变
2		粉碎机	/	1台	/	1台	/	1台		不变
3		破碎机	/	1台	/	0台	/	0台		暂未建设

注：①原环评中未明确造粒机设备型号，本次明确造粒机设备型号。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第一阶段环评年用量 (t/a)	第一阶段实际年用量 (t/a)	变化量
1	稻壳、木材边角料	18010	9005	9005	不变
2	润滑油*	/	/	0.2	不变

注：原环评中未明确润滑油的用量，本次明确润滑油使用量。润滑油在机械运转过程中出现损耗，需定期添加补充，故无废润滑油产生；润滑油即买即用，废润滑油桶由原厂商回收用作原用途，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不作为固废考虑。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居民化粪池预处理后作有机农肥综合利用。本项目第一阶段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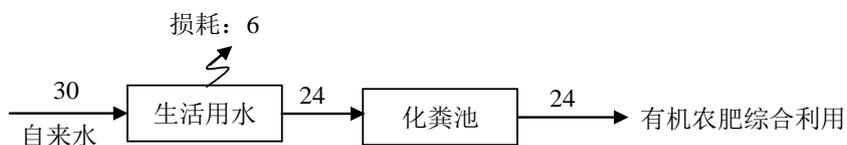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第一阶段生物质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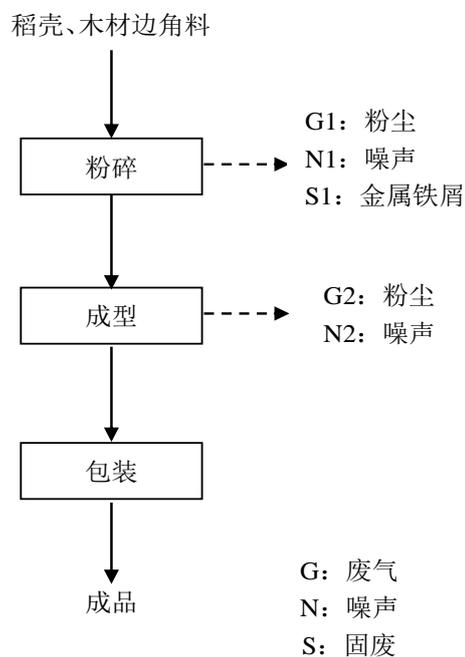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粉碎：将购买来的原料稻壳、木材边角料等用粉碎机进行粉碎，以便后续的生产使用，部分木材边角料中会有少量金属铁钉。此工序产生粉尘 G1、噪声 N1、金属铁屑 S1。

(2) 成型：将粉碎后的原料通过输送带送到造粒机中，通过机械压缩且强制通过模板成型。此工序产生粉尘 G2、噪声 N2。

(3) 包装：将成型后的颗粒进行包装后，即为成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项目第一阶段废气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生物质颗粒项目粉碎工序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成型工序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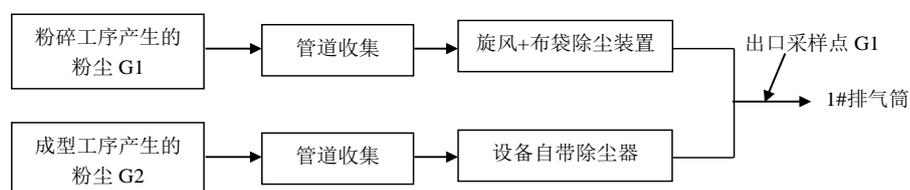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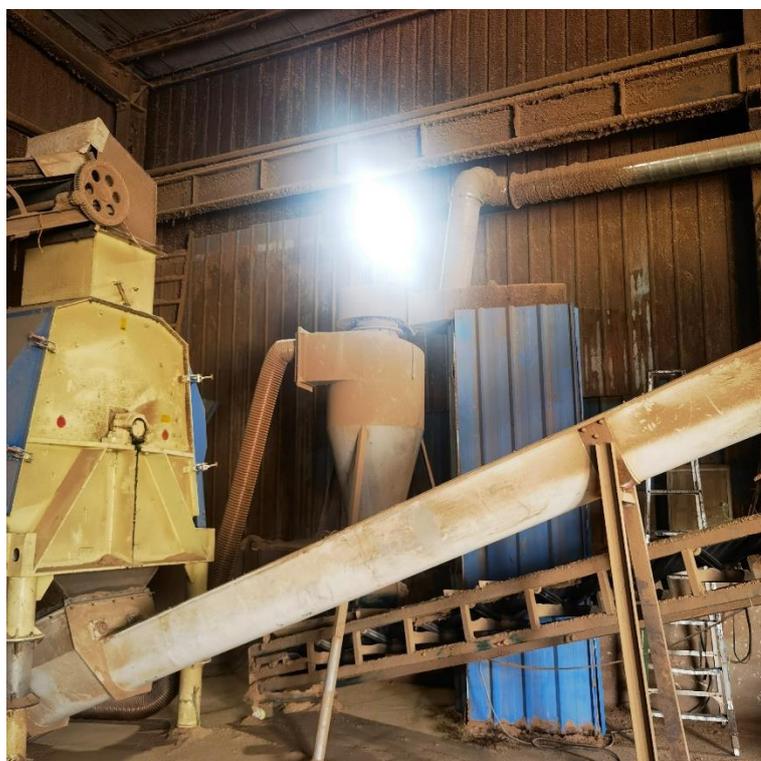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如下。



粉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成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1#排气筒

2、废水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职工均为附近居民，公司已与位于项目东南侧距离厂界约 60 米的农户徐兴华签订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协议，项目运行期间职工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农户化粪池预处理后作有机农肥综合利用。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粉碎机、风机等；公司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除尘设施截留粉尘、金属铁屑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除尘设施截留粉尘回收利用、金属铁屑回收出售、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废润滑油桶由原厂商回收用作原用途，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不作为固废考虑，本项目的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第一阶段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除尘设施截留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粉碎、成型工序	99 900-999-66	51.3	25.65	25.65	0	25.65	回收利用
金属铁屑	一般工业固废	粉碎工序	99 900-999-66	/	/	0.1	0.1	0.1	回收出售

废润滑油桶	/	设备保养	/	/	/	0.02	/	0.02	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日常生活	99 900-999-66	0.6	0.6	0.6	0.1	0.6	环卫清运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排气筒



雨水排放口



应急池（含闸阀）

项目变动情况：

1、变动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对照，主要变动内容有：

（1）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该项目分阶段建设和验收，本次对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具有年产 9000t 生物质颗粒的生产能力，剩余 9000t 生物质颗粒的生产能力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生产设备发生变化：原环评中未明确造粒机设备型号，本次明确造粒机设备型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与原环评相比，厂区西北角新增一座事故应急池；与原环评相比雨水排口位置发生变化，实际雨水排口位置位于厂区东北角；不属于重大变动；原环评未明确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的面积，实际建设过程中，原料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面积 50m²，成品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北侧，面积 50 m²；原环评中未明确一般固废暂存区的位置及面积，实际建设过程中，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原料暂存区的南侧，面积 5m²；项目生产区由生产车间内东侧改为生产车间内西侧，项目厂界未发生变化，因此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

(4) 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原环评中粉碎工序废气采用袋式除尘装置、成型工序采用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尾气合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增加一套旋风装置，即粉碎工序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装置与成型工序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尾气合并通过 15 米排气筒（1#）排放，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5)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变化：

原环评中未明确一般固废：金属铁屑，实际建设过程中，原料木材边角料中会含有少量金属铁屑，金属铁屑作为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企业回收后出售，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2、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进行对照分析，相关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分析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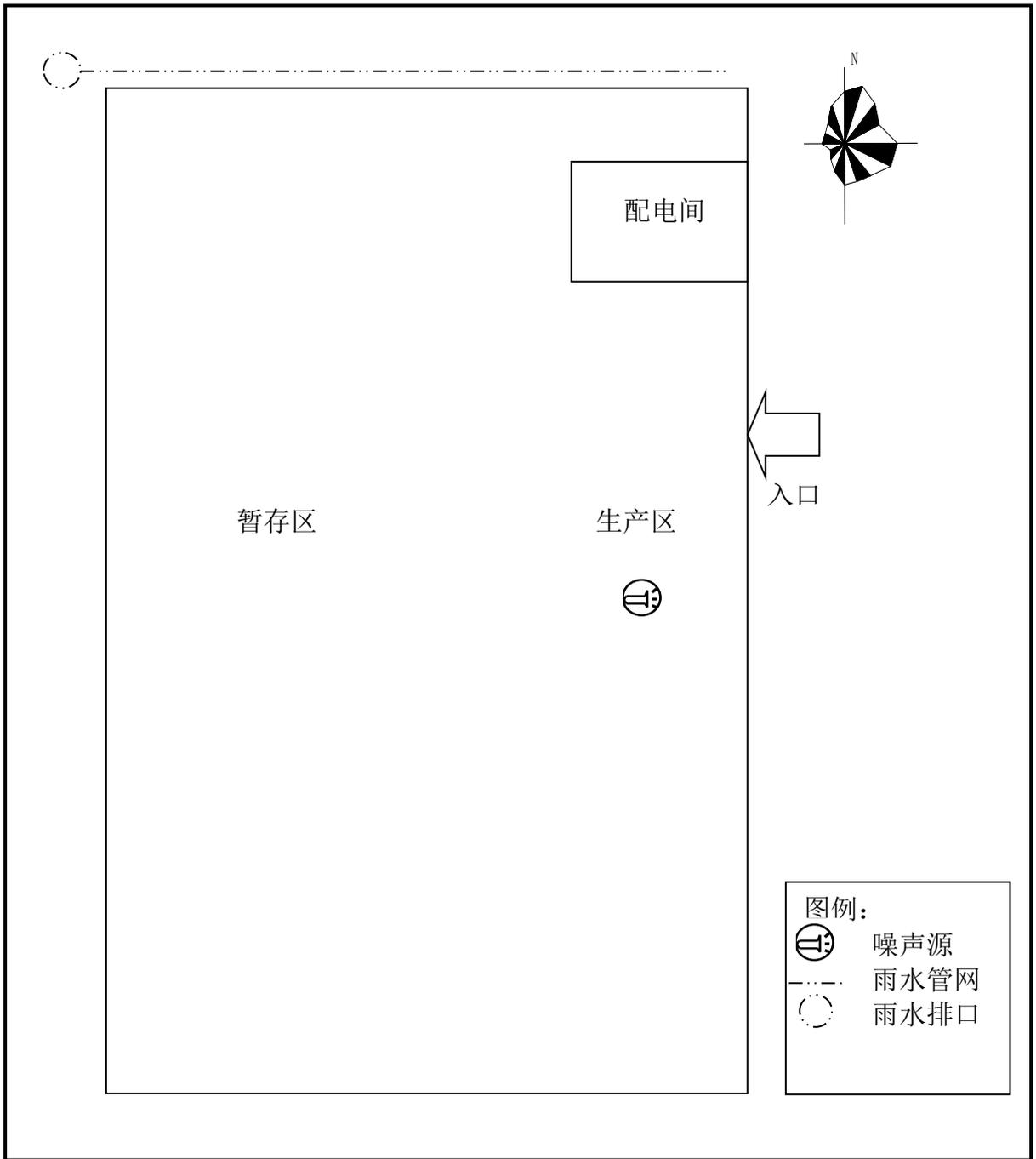
	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 与原环评相比，厂区西北角新增一座事故应急池；雨水排放口位置从厂区西北角改为东北角；原环评未明确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的面积，实际建设过程中，原料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面积 50m ² ，成品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北侧，面积 50 m ² ；原环评中未明确一般固废暂存区的位置及面积，实际建设过程中，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原料暂存区的南侧，面积 5m ² ；项目生产区由生产车间内东侧改为生产车间内西侧，项目厂界未发生变化，因此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和敏感点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包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包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燃料未发生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环评中粉碎工序废气采用袋式除尘装置、成型工序采用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合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增加一套旋风装置，粉碎工序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装置与成型工序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合并通过 15 米排气筒（1#）排放，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发生变化：原环评一般固废中未明确：金属铁屑，本次明确金属铁屑处置方式为回收出售，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拦截设置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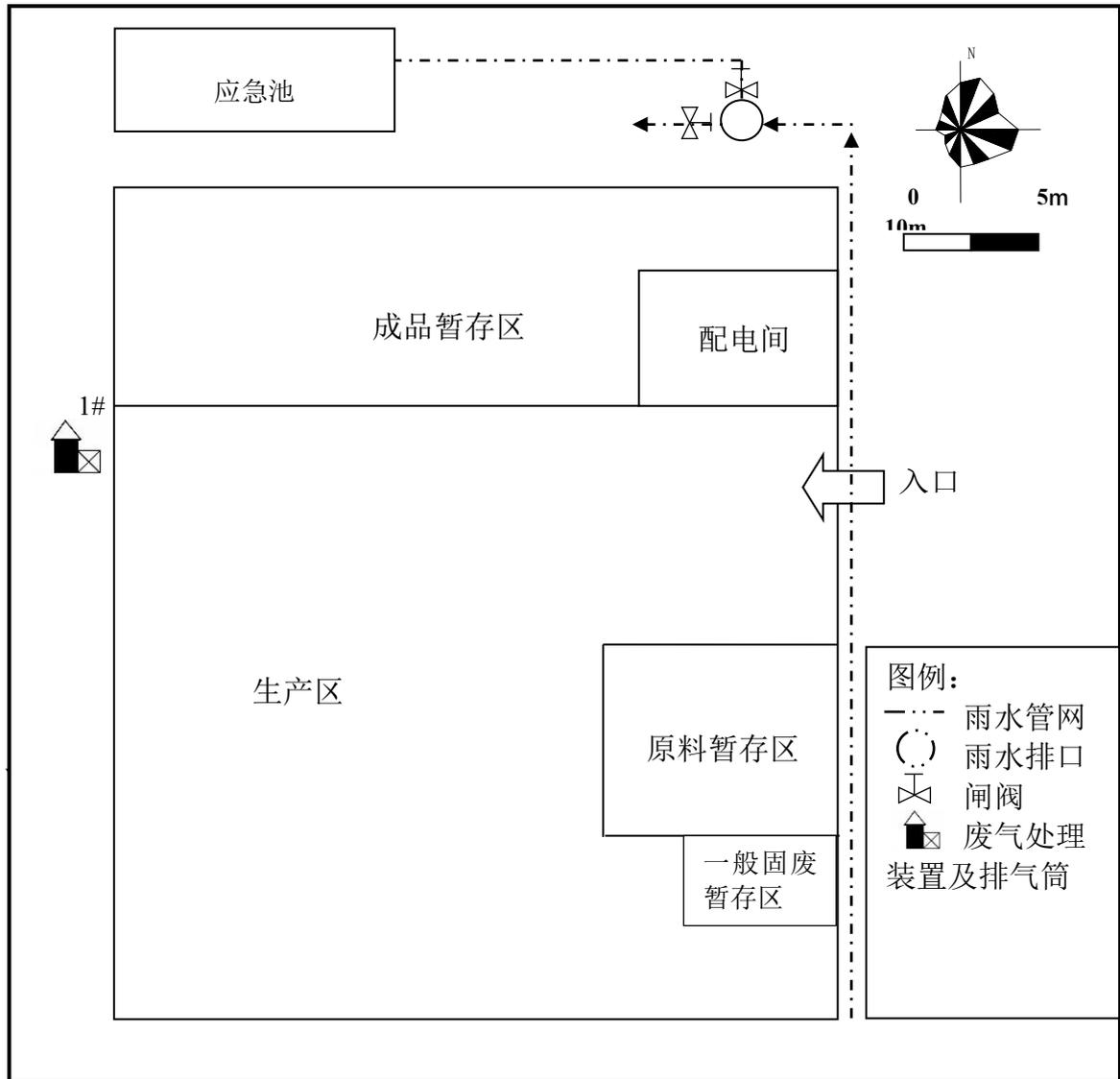
3、变动分析结论

经上表对照分析，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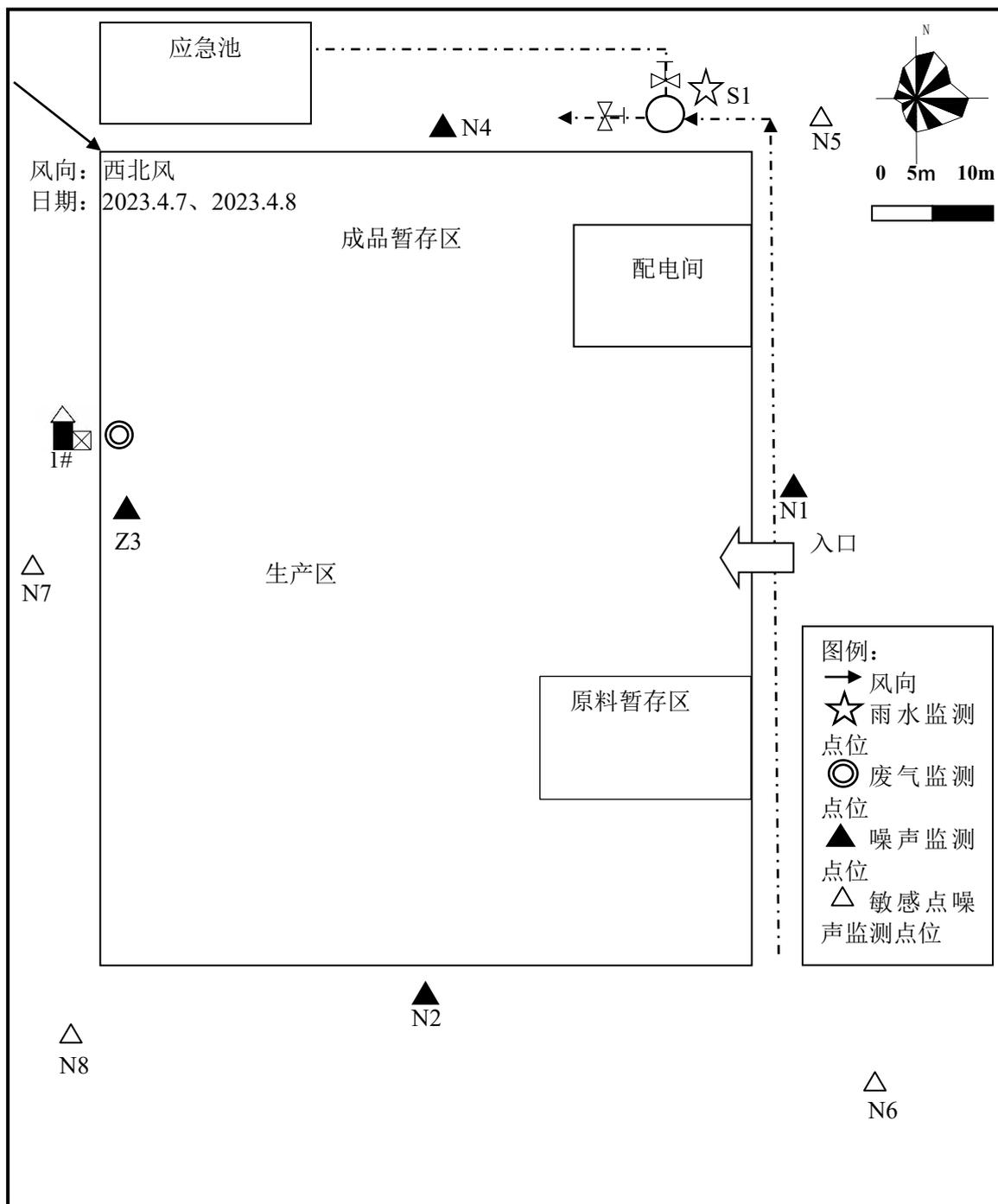
变动前厂区平面布置图：



变动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南通康源木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摘录的主要结论如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项目	结论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农户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有机农肥综合利用。
废气	<p>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根据估算模式判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p> <p>项目粉碎工序产生粉尘通过袋式除尘装置处理、成型工序产生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合并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入大气；</p> <p>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经估算模型 AERSCREEN 初步预测，本项目 $P_{max} < 10\%$，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卫生防护距离推荐值为：建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分别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存在，可以满足防护距离要求，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建设敏感目标。</p>
噪声	根据预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表明，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各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周围环境噪声现状。
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都能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卫生产生显著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结论	综合本报告中所作各项评价内容表明，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如东县袁庄镇竹园村八组，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有关环保治理措施和环保建议，认真贯彻执行“达标排放”和“三同时”制度等环保要求，在切实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并有效采取以上对策建议，从环评角度出发，建设该项目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南通康源木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东县行政审批局，东行审环【2018】9 号，2018 年 3 月 5 日），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如下表。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一览表

序号	结论
一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www.rudong.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县行政审批局备案(东行审投[2018]8号)及环评结论与建议,你公司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在如东县袁庄镇竹园村八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	二、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中对策及建议,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废水治理。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居民化粪池处理后作有机农肥综合利用。 2、废气治理。该项目施工期须配制防尘设施,定期喷水抑尘,防止扬尘污染。营运期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成型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合并通过15米高排气筒;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清扫、洒水抑尘,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粉尘废气污染,确保粉尘(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中的相关标准。 3、噪声治理。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进行高噪声振动的施工工作,施工阶段的建筑施工厂界噪声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周边敏感点执行1类标准。 4、固废处置。施工期建筑垃圾妥善处置或回收利用。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项目营运期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设置排污口标志牌,排气筒预留监测采样口。
三	三、该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粉尘≤2.7吨/年;固废排放量为0。
四	四、卫生防护距离。该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区不得建设对环境敏感的目标。
五	五、该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自行组织验收。
六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批准的规模、工艺等组织实施,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废水治理。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居民化粪池处理后作有机农肥综合利用。	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居民化粪池处理后作有机农肥综合利用。
2、废气治理。该项目施工期须配制防尘设施，定期喷水抑尘，防止扬尘污染。营运期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成型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合并通过15米高排气筒；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清扫、洒水抑尘，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粉尘废气污染，确保粉尘（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中的相关标准。	粉碎工序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与成型工序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合并通过15米高排气筒（1#）排放。验收结果表明，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3、噪声治理。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进行高噪声振动的施工工作，施工阶段的建筑施工厂界噪声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周边敏感点执行1类标准。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合理总平布局，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等措施。验收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周边敏感点符合1类标准。
4、固废处置。施工期建筑垃圾妥善处置或回收利用。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项目营运期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类污染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理，固废零排放。
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设置排口标志牌，排气筒预留监测采样口。	已落实批复要求，规范设置各排污口，并设置明显标识牌。
6、卫生防护距离。该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区不得建设对环境敏感的目标。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废气质控统计见下表。

表 5-1 废气污染物质控统计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穿透				全程序空白		标样/校核点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低浓度颗粒物	8	/	/	/	/	/	/	/	/	2	2	/	/
颗粒物	26	/	/	/	/	/	/	/	/	2	2	/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表 5-2 废水污染物质控统计表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信息								
样品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参考质量控制(%)
雨水	04.07-04.08	1TL0504SY001	化学需氧量	mg/L	14	13	3.7	≤20
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检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BY400011 B21110154	04.07-04.08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3.7±1.2
BY400065 B22040052		pH 值	无量纲	7.07	7.06	7.04±0.05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参考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文件 苏环监测（2006）60 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 附表 1。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雨水	厂区雨水排口	S1	pH、COD、SS	1次/天，2天
废气	粉碎、成型工序 1#排气筒	1#	颗粒物	3次/天，2天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各设置 3 个监测点	G1~G4	颗粒物	3次/天，2天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东北侧敏感点	N5		
	东南侧敏感点	N6		
	西侧敏感点	N7		
	西南侧敏感点	N8		

2、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备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废水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1263-2022	0.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有组织废气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生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3.4.7	生物质颗粒	30 吨	25 吨	83%
2023.4.8		30 吨	25 吨	83%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30504),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Nm ³ /h)	监测结果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1#粉碎、成型工序废气设施出口 G1	2023.4.7	第一次	1321	1.3	1.7×10 ⁻³
		第二次		1.4	1.9×10 ⁻³
		第三次		1.1	1.4×10 ⁻³
	2023.4.8	第一次	1326	1.3	1.7×10 ⁻³
		第二次		1.1	1.4×10 ⁻³
		第三次		1.3	1.8×10 ⁻³
评价标准				20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 由于项目弯管较多,不能满足上三下六的采样要求(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不具备开孔取样的条件,排气筒只对废气出口进行采样,因此废气处理设施未进行处理效率比对。



废气进口照片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TLJC2023050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最大值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2023.4.7	第一次	0.177	0.245	0.370	0.267	0.370	0.5	达标
		第二次	0.199	0.227	0.369	0.262			
		第三次	0.174	0.246	0.351	0.267			
	2023.4.8	第一次	0.185	0.240	0.344	0.292	0.374		
		第二次	0.195	0.227	0.374	0.291			
		第三次	0.174	0.247	0.366	0.269			

3、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TLJC20230504),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雨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pH 值	COD mg/L	SS mg/L
雨水出口 S1	2023.4.7	第一次	7.2	14	8
雨水出口 S1	2023.4.8	第一次	7.1	15	8
评价标准			6~9	4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4、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TLJC20230504),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 (A)		限值 dB (A)	是否 达标
			昼间	夜间		
N1	N1 北厂界外 1 米	2023.4.7	昼间	54	65	达标
			夜间	45	55	达标
N2	N2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55	65	达标
			夜间	46	55	达标
N3	N3 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4	65	达标
			夜间	45	55	达标
N4	N4 西厂界外 1 米		昼间	56	65	达标
			夜间	44	55	达标
N5	东北侧敏感点		昼间	50	55	达标
			夜间	40	45	达标
N6	东南侧敏感点		昼间	51	55	达标
			夜间	41	45	达标
N7	西侧敏感点		昼间	51	55	达标
			夜间	39	45	达标
N8	西南侧敏感点		昼间	53	55	达标
			夜间	42	45	达标
N1	N1 北厂界外 1 米	2023.4.8	昼间	60.9	65	达标
			夜间	51.5	55	达标
N2	N2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62.3	65	达标
			夜间	54.5	55	达标
N3	N3 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9.4	65	达标
			夜间	50.5	55	达标

N4	N4 西厂界外 1 米	昼间	60.7	65	达标
		夜间	51.3	55	达标
N5	东北侧敏感点	昼间	51	55	达标
		夜间	41	45	达标
N6	东南侧敏感点	昼间	50	55	达标
		夜间	42	45	达标
N7	西侧敏感点	昼间	52	55	达标
		夜间	41	45	达标
N8	西南侧敏感点	昼间	53	55	达标
		夜间	43	45	达标

5、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见下表。

表 7-9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表（废气）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平均值 (kg/h)	运行时间h	总量小计 (t/a)
1#排气筒	颗粒物	0.00165	3600	0.00594

表 7-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第一阶段总量控制指标	第一阶段实际排放量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颗粒物	2.7t/a	1.35t/a	0.00594 t/a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 1#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无组织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雨水中污染因子浓度符合相应标准, 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农户化粪池预处理后作有机农肥综合利用。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1 类标准。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 除尘器截留粉尘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各项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排放量为零。

5、总量控制

经核算,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附件：

-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6 废润滑油桶回收协议
- 附件 7 一般固废出售协议
- 附件 8 生活污水委托化粪池处置协议
- 附件 9 工况调查表
- 附件 10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30504）

目 详 填)	工业粉尘						0.00594	1.35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